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

會址：10456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聯絡人：馬千雅 法務專員
電話：02-25231178 分機 30
傳真：02-25429373
E-MAIL：maqianya@jrf.org.tw

300192 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110 號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司改字第 11114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

主旨：於全球暖化之趨勢下，臺灣夏季炎熱難耐，各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之之抗暑及降溫對策，敬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監獄行刑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收容人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監獄行刑法第 53 條及羈押法第 47 條規定，為維護收容人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受刑人所須穿著之外衣應基於衛生保健需求，採用涼爽透氣或符合保暖所需之質料。
- 二、另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3 條：「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有關夏季高溫影響收容人身心健康，自與收容人權益有關，而屬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之一，合先敘明。
- 三、本會收到不同矯正機關收容人來信，提及夏季舍房炎熱難以度日、生活用水受到限制、囚服悶熱不透氣等問題，本會依收容人來信所述問題，提供 貴小組收容人夏季生活處

遇視察建議。懇請 貴小組納為視察重點，並依職權進行
視察，以維收容人權益。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副本：

董事長

林永頌

機關外部視察小組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

一、舍房內的通風及溫度

1. 收容人舍房的通風情形如何？室內溫度是否宜於居住？
2. 夏季收容人舍房之電扇及抽風機的開啟及關閉規定為何？
3. 如果機關規定，室溫須達一定之溫度才能開啟收容人舍房內的電扇或抽風機，請問測量溫度的溫度計置於何處？
4. 收容人如果覺得熱，跟主管反映希望開啟舍房內之電扇及抽風機，主管會怎麼處理？
5. 收容人對於舍房內的通風及降溫，有任何改善建議嗎？

二、舍房內用水

1. 在夏季未開封日，舍房每日每收容人平均被允許使用多少水？
2. 機關有限制收容人不能每天洗頭嗎？
3. 在非盥洗時間，收容人在舍房內被允許使用冷水來讓自己的身體降溫嗎？如果可以的話，所允許的方式為何？
4. 收容人覺得在夏季舍房內的日常生活用水夠嗎？對於用水的規定有希望改善之處嗎？

三、服制

1. 現行之夏季囚服，穿起來是否涼爽透氣？
2. 關於夏季囚服的材質、或是穿著規定，收容人有覺得需要調整之處嗎？

四、抗暑或降溫對策

1. 針對夏季炎熱的問題，機關有什麼抗暑或降溫對策嗎？（目前已知有機關會提供收容人結冰水、販售冰沙給受刑人飲用，請盡量告訴我們機關有沒有一些值得參考的作法）
2. 收容人有希望機關採取哪些抗暑或降溫對策嗎？